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河流沟渠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6日，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河流沟渠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卫干村(雅安市经济开发区芦天宝飞地园区)。建设内容主要为两项：一是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4.20”灾后搬迁工业园重建项目建设场地的竖向设计及场地平整工程，场地的排水，场地高差的处理。项目挖方25万 m^3 ，填方27万 m^3 ，取方2万 m^3 ，取土点位于职教路起点；原有河道清除淤泥17500 m^3 。二是建设场地内河道沟渠整治及改道工程：沿着场地北侧边界至滨河路，再沿着滨河路红线和场地红线之间的绿地(宽度约8m)，至项目南侧入名山河；截洪沟总长度约940m，尺寸为4.0×3.0m，平均坡度为0.0043。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175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于 2014 年 6 月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雅经开审批[2014]1 号）。2014 年 12 月 12 日，芦山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雅经开环审批[2014]4 号）。项目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完工。

目前主、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的验收（只验收噪声、固体废物两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施工期：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建设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需取土，无弃土及弃渣场，取土来自职教路起点，目前职教路已建成。原有河道清除淤泥用于项目周边规划绿地的造景使用。目前场平工程上企业已建成入驻。

2、运营期：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相关环境污染排放待有工业项目进驻后再进行相关环评影响分析。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相关声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项目建设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无遗留问题。

五、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河流沟渠整治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整改要求及建议

加强渠道的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专家组：杨长林 李伟

2018年6月26日